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1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梁文章先生、张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2021年1月22日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国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梁文章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江苏省国际商会副会长，上海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2009年加入协鑫集团，拥有超过10年的光伏制造领域市场销售、品牌和人事行政等管理经验，曾担任保利协鑫、协鑫集成和协鑫集团相关负责人，曾多次荣获行业颁发的“新能源先进人物”及“十大品牌官”荣誉。

梁文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梁文章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1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30万份股票期权，除此之外，梁文章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梁文章先生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后，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其尚未办理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梁文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张强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8年加入协鑫集团，历任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3800.HK）助理副总裁兼财经管理部总经理；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职于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经资金中心财经总经理。

张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